

3-4 CRPD 第 13 條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

保護

與談人：翁國彥
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各位在座的前輩先進大家好，很高興可以受邀來參加監察院主辦的身心障礙者研討會。首先必須感謝郭法官非常清楚、完整地介紹 CRPD 第 13 條的內容，關於國家應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而有效的司法保護。我個人因為一些因緣際會，執業這幾年來處理不少心智障礙者實際面對的法律爭議與訴訟案件，從精障者或智能障礙者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的辯護工作，到精神衛生法的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案件，大約都有在法庭第一線實際處理的經驗。也因為我不是學術研究者或中立的裁判者，也就比較常跟心智障礙者站在同一陣線，有機會試著去體會他們進入 / 或被捲入司法程序後，可能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或為何無法與一般人一樣獲得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在接下來不是很長的與談時間裡，我試著挑出針對郭法官分析的 CRPD 第 13 條各種內涵，挑出 3 個我個人實際承辦、印象相當深刻的案件與大家分享，

希望大家能藉此瞭解心智障礙者在目前司法的實務層面上，容易遇到的困境與問題。

郭法官在「2.6 教育訓練」中，指出國家應針對司法、警政與獄政人員實施訓練並提升意識，讓與司法或執法的相關人員有能力落實障礙者受到 CRPD 保護的權利。在這裡，我想要特別附和郭法官提到「獄政人員」的問題。我國監所環境的擁擠、惡劣與不良，長期遭人詬病，特別是醫療資源的貧乏不足，迭有爆發大規模皮膚病傳染的疫情；而監所內的精神衛生問題，更是其中最黑暗的一環，也就影響心智障礙者在監禁環境內的 ICCPR 與 CRPD 等基本權利，能否真正落實。

我個人幾年前實際承辦震驚社會、喧騰一時的台南「湯姆熊割喉殺人案」，協助這位具有精神障礙的被告進行辯護，直到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為止。該位被告 Z 在犯案後遭到羈押前，就已經有相當長的精神病史與就診紀錄，但也因為精神疾病的關係，讓他無法配合監所內的生活作息，不斷被管理人員認定違規、故意找麻煩，最後在一審審理中段，被看守所關到獨居房內。不幸的是，他的個性與精神疾病，也因為長期關在獨居房內的關係，很快地急速惡化，到一審宣判後、上訴二審時，已經到了無法與外界溝通的程度，更無法實質參與二審的審判。後來二審法院囑託精神

醫療機構對 Z 進行精神鑑定，更直接指出 Z 原本只是人格疾患，卻因為看守所將他長期監禁在高壓的獨居房內，病情急速惡化到接近思覺失調症的程度。好在二審法院相對重視被告在監所內的精神衛生問題，正式發文提醒看守所必須注意被告病情、不要再持續關押在獨居房內，才讓 Z 的精神狀況稍稍回穩。

在此一案件中，因為法院發文調閱 Z 在看守所內的生活作息紀錄，我們才能一窺目前監所是如何對待一位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的精神病人。實際上看守所對於被告的病情可謂毫無同理心，也對精神疾病的認識非常薄弱。對於 Z 不斷出現違規行為、與室友產生衝突，完全未察覺可能是精神病情逐漸在惡化中(當然也有可能是明知而有意忽略)，只會不斷將 Z 視為違反紀律的 **trouble maker**，最後再將他丟到對精神狀態威脅最大的獨居房內。對正在接受審判的被告而言，若處於羈押狀態，已經讓他們比一般被告受到更多阻隔，接觸與閱覽卷證、與律師討論、研究案情都受到限制；而一旦他們原有的心智障礙無法獲得良好治療或控制，反而讓病情惡化，更會直接影響他們獲得有效而公平司法保護的機會，包括實質參與審判、正確理解案情與檢察官指控、有效為自己辯護等權利。就此，郭法官指出國家應針對獄政人員實施訓練並提升意識，讓他們有能力落實障礙者受到 CRPD 保護的權利，當然是正確的處理方向之一。

郭法官在「2.7.3」，指出國家應給予適當資源，確保法庭程序中能專門處理尊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智能障礙與精障者的意願與偏好。關於心智障礙者能在法院訴訟程序中獲得什麼樣的資源，在我國目前有一項相當重要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心智障礙者涉及刑事案件時，提供扶助律師的制度。但我個人觀察到的是，有時扶助律師不夠瞭解心智障礙者在刑事訴訟中容易面臨的問題，導致沒有在正確的審判時間點提出正確的訴求或主張，進而出現違反刑事律師「竭力辯護」的基本工作，或未能適時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律師倫理問題。

我個人最近承辦一件精神障礙者涉及的強制猥褻罪二審辯護工作，實體案情大致就是一個「鹹豬手」襲胸的案件。這位當事人 W 罹患躁鬱症與自閉症類群障礙，過去躁鬱症發作或處於躁期時，會出現各種揮霍金錢、亂發脾氣、口出惡言的狀況，不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2年前也被民事法院認定行為能力有下降情形，裁定輔助宣告。這次 W 被指控對未成年少女襲胸，連檢察官起訴書都暗指被告可能是受到病情發作的影響而犯案，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可合理推斷被告犯行是受到精神障礙與躁鬱症的影響。但非常意外的是，一審法扶律師從頭到尾只寫了一份短短 3 頁的書狀，主張 W 罹患精神疾病、已經認罪與賠償被害人，請法院從輕量刑，卻未向法院爭執被告行為時可能有責任能力降低的情形，應透過精神鑑定進行確認。非常不巧的是，辯護律師不夠盡責在先，承審法院疏於調查在

後，也沒有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無意深入探究 W 的犯案時的責任能力與精神狀態，僅僅只用「一次準備程序+一次審判程序」，2 次開庭就將全案辯論終結，整個審判程序可謂非常空洞。

在此一案件中，可以看到辯護律師與承審法院對精神障礙者涉及犯罪行為的理解，都顯得不夠深入。當然法院可能是因為身上揹負的案件量過多，無暇也無力依職權深入調查，辯護律師則可能是考量扶助案件的酬金不多，而不願意撥出心力認真辯護，但這能當作草率辦案與輕忽審判的正當理由嗎？郭法官正確地指出法庭程序的進行要能充分處理心智障礙者的狀況，前提終究在於國家必須給予適當的資源。這裡的「資源」絕不是侷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的強制辯護、由法扶指派扶助律師，還包括協助辯護的律師與承審法院，都必須充分瞭解心智障礙者在偵查或訴訟程序可能面臨的困境、可能適用到 CRPD 的各種狀況。以我國目前的審判實務狀況，我個人其實比較悲觀，強烈懷疑實際上可能有相當高比例的心智障礙被告，都是類似 W 一樣經過頗為草率而空洞的程序即判刑定讞，而不符 CRPD 第 13 條確保他們獲得平等有效司法保護的精神。

郭法官在「3.2.1.2」中，指出監察院在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護議題上，可以設定各障礙類別在各個法律階段應享有的司法保護最低標準，並確認當事人在此訴訟過程中是否受到歧視、其原因及證據等，以便國家能夠改善或提升法律程序的品質。在此，我必須非常感謝監察院王幼玲委員及高涌誠委員，針對我個人不久前親自協助的一個[智能障礙者刑事案件](#)¹，特別提出[調查報告](#)²，要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應改善其辦案品質以及員警對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的觀念。這雖然只是一個小案件，但我認為它反映了心智障礙者是如何在社會上被汙名化、在被捲入刑事偵查案件中是如何被歧視、以及如果沒有家人與辯護律師的協助，他們是多麼容易被扣上「犯罪者」的大帽子而成為冤案的犧牲者。

從最後這個案件中，我也想要特別提出需要大家思考的一個問題：要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我們需要的究竟是「蘿蔔」（透過教育訓練與獎勵，鼓勵公務人員落實 CRPD 第 13 條的精神）？還是「棒子」（針對執行公權力違反 CRPD 的機關、人員進行監督、糾正甚至

1 收錄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報報：<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FBaoBao-detail&tag=242%252C364&id=177&fbclid=IwAR32hDZfGD60EiOhnc20dEcs6qeB0J91MaVqgy-L1hbfgCDETVOMxl1vre8>

2 收錄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2Fdi%2FMessage%2F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810&fbclid=IwAR1s-anO3UI0c2lwkPxfmdvo7CVPEvvqQ6Z41n8QIChgKJs6PT3RtPAVUS8

懲處)？心智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遭到歧視、霸凌、汙名化與當作代罪羔羊，相關案例早已血淚斑斑、成篇纍牘，反映的只是人的惡性與惰性：法院若不落實證據禁止、排除檢警以不法方式取得的證據，只會容許檢警繼續抱持投機、僥倖心理，大膽嘗試違法蒐證；同樣地，若徒有獎勵，卻不去揪出執行公務時嚴重違反 **CRPD**、侵犯身心障礙者權益、惡意進行歧視的公務人員，就一定還是會有身心障礙者無法在程序中獲得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謹以上述這些真實案例，與大家共勉。

捷運上的神探

文 / 翁國彥 (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智能障礙者進入到刑事偵查的程序中，向來被認為是弱勢中的弱勢。面對具有強大調查與強制權力的警察或檢察機關，若無法獲得必要的法律或社會資源協助，並獲得檢警對智能障礙者的基本尊重，智能障礙者的權益很容易在此程序中遭到嚴重侵害，甚至不幸成為冤案的替罪羔羊。無奈的是，即使近年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5 條經過多次修正，將智能障礙者接受訊問時獲得律師到場協助辯護、社工或家屬陪同應訊的權利，擴及到檢警主導的偵查階段，但職司偵查工作的檢警若欠缺對智能障礙者生活狀況的基本認知，或者抱持「智能障礙者就是容易犯罪」的偏見與刻板印象，此類弱勢群體在偵查程序中遭到歧視、權益被犧牲的情形，恐怕仍將屢見不鮮。

* * * * *

我的當事人，是 50 歲左右的中年男子 L，從小就有中度智能障礙，但感謝家人的耐心陪伴與呵護，讓 L 平穩成長，近年在連鎖商場任職、負責貨品拆箱與上架，一做已是十幾年。

但穩定的工作與生活，卻突然被一紙捷運警察隊的傳喚通知書打亂，說 L 涉及犯罪，必須到案說明。家人趕忙打電話給承辦員警，刑警表示捷運局網站接到民眾 email 報案，有人指證 L 在下班時間的捷運車廂裡「揮舞美工刀」，觸犯刑法第 151 條的「恐嚇公眾罪」。

家人回頭詢問 L，當然是一問三不知，但傳票都到家門口了，也不能不去，只好找律師陪同跑一趟捷運警察隊。

於是某個冬日的午後，我們幾位律師陪著 L 與家人，來到神祕的捷運警察隊。

負責偵查的刑警確認 L 的身分後，隨即播放捷運車廂裡的監視器畫面給我們指認。黑白無聲又有些模糊的監視器畫面中，可以看到列車到站停妥，乘客進進出出，一個矮小的身影隨即走到博愛座坐定。刑警說這個矮小男子應該就是 L，但監視器距離 L 實在太遠，時常有乘客剛好擋在監視器與 L 之間，只能隱約看到他將包包放在大腿上，雙手在包包與褲袋間伸進伸出，完全看不清手上拿著什麼東西。而正值下班尖峰時間，車廂內乘客不少，大家或坐或站，似乎沒有人對 L 的動作有特別反應。不到 2 分鐘的時間，列車抵達下一站，L 起身離開車廂，監視器畫面播放結束。

就這樣？這段影片要證明 L 在捷運車廂裡「揮舞美工刀」？Are you kidding me？

我的腦子裡當下警報大作，跑馬燈似地飄過「冤案」、「荒唐」、「顛頂」等字眼。

稍微按捺一下情緒與怒意，我詢問刑警：「從這段監視器畫面，根本看不出 L 手上有拿美工刀，你們怎麼認定他『恐嚇公眾』？」

「畫面確實很不清楚，但網路報案的民眾就說他在車廂裡揮舞美工刀啊~」

「就算有乘客透過網路報案，問題是那個乘客不認識 L，也沒有具體形容 L 的長相或穿著，怎麼知道揮舞美工刀的人就是今天坐在這裡的 L？」

「但你們也承認這個監視器畫面裡的人是 L 吧？」

「我知道畫面裡的人是 L 沒錯，他那天確實也是搭乘那班捷運。問題是一班捷運有 6 節車廂，每個車廂裡有好幾個監視器，你們真的有看遍捷運車廂裡的幾十支監視器，才鎖定這個手在包包、褲袋裡摸來摸去的人有高度嫌疑嗎？」

「我們有去調閱捷運車站閘門的進出站紀錄，L 拿的是身心障礙者的悠遊卡，那個資料一調就知道 L 了啦~」

「...」

* * * * *

果然是神探，人海茫茫中逮到在捷運車廂裡揮舞美工刀、恐嚇公眾的嫌犯，不是嗎？

我們假設今天要調查的案件情境：網路報案的民眾當下沒有聯繫捷運保全，也沒有提供揮舞美工刀之人的長相穿著，就只是一段沒頭沒尾地形容「有男子在捷運車廂裡揮舞美工刀」。如果你是刑警，要如何找到這位嫌犯？

方法 A 是土法煉鋼，逐一過濾、檢視報案時間那班捷運裡的幾十支監視器，尋找有沒有人揮舞美工刀。也許這次捷運警察隊的刑警真的把監視器畫面看到眼睛脫窗，但最後只找到一段影片，L 雙手在包包與褲袋間伸進伸出、不清不白的畫面，如何證明 L 就是乘客報案所說「在捷運車廂裡揮舞美工刀」的人呢？

方法 B 有點取巧，也是刑警老實承認的方法：調閱那段時間捷運車站閘門的進出站紀錄，看有沒有人拿身心障礙者的悠遊卡乘車。如果剛好有，再按圖索驥、回頭尋找此人在車廂裡的身影，啊！正好是個手在包包、褲袋裡摸來摸去的矮小傢伙，Bingo！逮到你了~

一般刑警接到這種沒頭沒尾的網路報案，大概只能當作無頭公案處理，苦笑以對。但我相信刑警不太可能有時間逐一過濾幾十支監視器畫面，而是選擇了方法 B，直接去捷運閘門「撈」身心障礙者的進出站紀錄，可以比較有效率地快速鎖定 L，也符合心智障礙者會「在捷運車廂裡揮舞美

工刀」的偏見假設。反過來說，若選擇方法 A，下班時間的捷運車廂裡不知有多少人在包包、褲袋裡翻找個人物品，一段不清不楚的監視器畫面，如何能證明嫌犯有揮舞美工刀的行為？如果今天是一位沒有心智障礙的一般男性被傳喚到案說明，看到刑警提示一段模糊難辨的監視器畫面，會不把捷運警察譙翻嗎？

* * * * *

這些年承辦許許多多心智障礙的刑事案件，檢警等偵查機關對心智障礙者的歧視、偏見、刻板印象，可以說是家常便飯。而 L 的案件，又再次完整呈現第一線刑警對智能障礙者的錯誤認知與理解：他們就是一群比較常做出無厘頭行為、或容易危害公眾安全的人們。

於是，捷運警察隊的刑警們「偵破」了一起無頭公案，憑著一段沒頭沒尾的網路報案，也能在上百人的捷運車廂中鎖定涉及恐嚇公眾的嫌犯。但刑警們可知道這樣的辦法手法，只是滿足辦案績效，卻對智能障礙的 L 構成多大的心理衝擊？家人只祈禱 L 可以有平靜的生活與工作，卻無端被一紙傳票嚇得寢食難安；看到刑警最後只端出一段不清不楚的監視器錄影帶，就指控 L 在捷運車廂裡揮舞美工刀，那種心智障礙者被社會歧視、投以異樣眼光、懷疑有危險性的被鄙視感，又再次如幽魂般糾纏著 L 一家人。

在人海茫茫中鎖定嫌犯，很神嗎？抱歉，我只看到一位辦案手法明顯對智能障礙者帶有歧視的刑警，以及來自國家徹頭徹尾的歧視！

運乘客的檢舉電子郵件，讓某心智障礙者涉犯恐嚇公眾罪遭移送。監委王幼玲、高涌誠指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在無積極證據下逕將其移送，員警辦案品質及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均待加強提升

有關「某心智障礙者被警方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雖然最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警方自收到電子郵件檢舉從而鎖定此心智障礙者為嫌疑犯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身心障礙者司法保護之規定等情」之調查案，監察院於昨（8）日下午召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查通過由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請臺北市政府轉飭該府警察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指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下稱捷運警察隊）偵辦本案，無法查得報案人相關資料，車廂錄影未能確認涉案嫌疑人有持美工刀以加害公眾生命、身體之行為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之事實，復於警詢過程中以不同方式重複詢問涉案嫌疑人有無拿出美工刀，然又不採信其堅詞否認拿出美工刀之自白，在無積極證據下，逕以經驗法則與通常事理推論，將全案以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松山分局，相關作為過於草率，嗣該分局接獲後認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逕將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核辦，經該署以缺乏直接證據予以不起訴在案，足見員警辦案品質實須加強提升。

又，監委表示，司法警察機關在偵辦涉案嫌疑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為避免於偵詢過程中，因基層員警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不足而影響偵查判斷，且造成類似本案身心障礙者經歷調查過程後產生難以平復之心理陰影，更打亂其後續之生活秩序，致其無法如過往般自行搭乘捷運上下班之憾事，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員警對於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之認知，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

另，監委指出，本案捷運警察隊係透過向臺北捷運公司調閱車站及車廂錄影監視等資料，進而鎖定犯罪嫌疑人，以臺北捷運公司每日平均運量高達 200 多萬人次，該公司錄影監視設置地點雖已於網站公告周知，然而捷運各車站及車廂錄影監視資料之保存是否妥善，此關乎乘客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之保護，為避免乘客隱私被不法侵害，臺北捷運公司除應妥善保存錄影監視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應妥為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調閱、

複製、利用及影音資料保存情形，確保錄影監視資料之安全，以保障人民之隱私權益。